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 130 号

关于对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韦 生，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邓明剑，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王 锐，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麻良富，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021年9月期间先后非公开发行18百投债等8只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直至2022年6月27日才予以披露。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 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规定。

时任董事长韦生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时任总经理邓明剑、时任财务负责人王锐、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麻良富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挂牌规则》第1.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7条等相关规定。

(二) 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韦生、邓明剑、王锐及麻良富提出

异议：一是 2021 年年度报告未能按期披露主要受客观因素影响。2022 年 2 月初，百色市爆发新冠疫情，先后实施“不进不出”措施和原则上“非必要不离百”管控措施，原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团队的主要居住地长沙也于 3 月 13 日出现疫情。受两地疫情影响，中审众环无法按时进场审计。二是发行人于 4 月 25 日确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于 4 月 26 日向上交所发函说明情况并申请延期至 6 月 30 日。审计期间，发行人每周向上交所书面汇报进度，最终于 6 月 24 日披露年度报告。申请免除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的纪律处分。

责任人韦生、邓明剑、王锐及麻良富还提出，一是一直高度重视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及披露工作，2022 年 1 月初开始积极对接联系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及披露工作。二是一直以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为目标，勤勉尽责、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尽快推动审计进度，以确保能按时披露。三是为确保 2021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顺利推进，更换事务所后，重点关注并配合审计工作，加快推进审计进度。申请免除对韦生、邓明剑、王锐及麻良富的纪律处分。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一是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

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挂牌规则》《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的法定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年度报告，违规事实清楚。关于发行人和责任人提出的向上交所发函说明情况及书面汇报进展，无法豁免发行人及责任人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的法定职责，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二是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合理预估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时间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以保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疫情对年度报告审计和编制工作具有广泛影响并持续较长时间；同时，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声称所在地区2月初即受到疫情影响，理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对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作出妥善安排，但在原审计机构在3月即出现因疫情影响无法开展审计工作的情况下，公司迟至临近年度报告披露时点才更换审计机构，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已采取相应措施积极推进年度报告工作，对年度报告披露延迟的违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规则》第1.8条、第7.2条、第7.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7.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韦生、时任总经理邓明剑、时任财务负责人王锐、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麻良富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主题词：债券业务 通报批评 决定

抄报：中国证监会。

抄送：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广西监管局。

分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上市审核中心，债券业务部，交易监管部，法律事务部，存档。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2份

